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临时议程说明*

* 迟交。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A/HRC/AC/5/3)。咨询委员会选举普里菲卡松·基松宾为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主席，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沃尔夫冈·斯特凡·海因茨和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为副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为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五周期(2010-2011 年)的年度工作方案，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将收到咨询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2.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AC/6/1)以及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份说明。

安排工作

3.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6)。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和核可，其中说明第五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4.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¹如下：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智利—2013)、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巴基斯坦—2011)、陈士球(中国—2012)、郑镇星(大韩民国—2013)、埃马纽埃尔·德科(法国—2011)、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尼加拉瓜—2012)；埃克托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墨西哥—2011)、沃尔夫冈·斯特凡·海因茨(德国—2013)、拉蒂夫·侯赛诺夫(阿塞拜疆—2011)、巴巴·库拉·凯贾马(尼日利亚—2011)、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俄罗斯联邦—2013)、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乌干达—2013)、普里菲卡松·基松宾(菲律宾—2011)、坂本茂树(日本—2013)、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2011)、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2012)、让·齐格勒(瑞士—2012)和莫娜·佐勒菲卡尔(埃及—2013)。

¹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5. 由于 2008 年当选的任期为三年的七名委员的任期将于 2011 年届满，填补这些空缺的选举预定于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项目 2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一) 食物权

6. 理事会第 7/14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可行的建议供理事会批准，并铭记推广执行现有标准的极端重要性。理事会还在第 10/1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进行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立了由下列专家组成的起草小组：本戈亚·卡韦略先生、郑镇星女士、侯赛诺夫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

8. 理事会第 13/4 号决议承认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13/32)。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进行一项初步研究，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包括妇女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并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5/1 号建议，指派上述起草小组完成关于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编写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人员权利的方式方法问题初步研究报告，并请起草小组向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这两份研究报告。

(二) 纳入性别公平观

10. 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列入对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定性分析。

11. 委员会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就这一事项举行了讨论。

(三)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理事会第 8/5 号决议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理事会各机制和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

13. 委员会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

(四) 失踪人员

14. 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在就失踪人员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之后，通过了第 9/101 号决定，请咨询委员会就失踪人员问题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15. 委员会在第 2/6 号建议中委托由以下成员组成的起草小组编写上述研究报告：伯尼先生、郑女士、海因茨先生和侯赛诺夫先生。

16. 理事会第 12/117 号决定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为继续开展上述研究工作，委员会的有关起草小组拟定了一份向各国政府分发的调查问卷，秘书处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通过普通照会转发了问卷。

17. 在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起草小组编写的关于该问题的进度报告(A/HRC/14/42)，并将该报告转交理事会，供其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对该问题的讨论。

18. 理事会第 14/118 号决定注意到上述进度报告，请咨询委员会最后完成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19.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收到上述起草小组编写的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

(五) 纳入残疾人观点

20. 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

21. 咨询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

(六) 人权与国际团结

22. 理事会第 9/2 和第 12/9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为推动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拟定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23. 在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陈先生作为为研究该问题而成立的起草小组的成员，提供了在这方面须开展的工作的大纲。

24. 理事会第 15/13 号决议再次请咨询委员会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拟订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七)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25. 理事会第 14/3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民享受和平权利讲习班”的报告(A/HRC/14/38)，并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

会、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26. 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5/2 号建议，指定郑女士、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海因茨先生(报告员)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主席)为起草小组成员，负责向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的进度报告草稿。此外还请起草小组编写一份调查问卷，以便征求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准备在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之后分发。

(八)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7. 理事会第 13/23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3/19)所载意见，以及各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28. 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5/4 号建议，指定陈先生、德科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辛格先生(主席)和瓦尔扎齐女士为起草小组成员，负责执行编写工作方面的任务，供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b) 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后继行动

(一) 人权教育和培训

29. 理事会第 6/10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理事会第 10/28 号决议还请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宣言草案，供其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30.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了由德科先生(报告员)、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主席)组成的起草小组编写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并将其转交理事会(A/HRC/13/41)。

31. 依照第 12/118 号决定，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就宣言草案举行了高级别讨论。理事会第 13/15 号决议欢迎咨询委员会提交宣言草案，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宣言草案进行谈判，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理事会还请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

(二)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32. 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就采取措施消除基于麻风病的歧视问题举行一次会议，让相关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规(计)划署、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以及受麻风病影响

的人及其家人的代表交流意见，并就此向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提交报告(A/HRC/10/62)。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审查该报告，拟订一套原则和准则草案，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并在 2009 年 9 月之前提交理事会审议。

33. 咨询委员会在第 1/5 号建议中，指定坂本茂树先生拟定上述原则和准则草案。咨询委员会在第 5/3 号建议中核可了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根据理事会第 12/7 号决议将其转交理事会(A/HRC/15/30)。

34. 人权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的原则和准则，并请大会审议这一问题。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酌情散发这些原则和准则。

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35.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载于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的议事规则(A/HRC/AC/3/2, 附件三)。

36. 在第五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成员在两次非公开会议上，在对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时，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交换了意见。为此，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又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会晤了理事会主席。随后，委员会主席基松宾女士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代表委员会向理事会主席提交一份书面意见。² 委员会指定德科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向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审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出委员会情况通报。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37. 理事会第 15/22 号决议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编写的有关实现老年人健康权利的专题研究报告举行专家小组讨论。人权高专办、世界卫生组织、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部门成员将参加此次专家小组讨论。

² 见人权理事会外联网。

(c) 咨询委员会第 1/11 号建议的后续行动

38. 在第 2/2 号建议中，咨询委员会指定了若干委员跟踪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然而，由于理事会在审议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时未就所涉预算问题采取相应行动，咨询委员会秘书处无法落实上述建议。

39. 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六届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

项目 5

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40.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第六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
